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8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2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

经联采办开标、评标后，公司产品吗替麦考酚酯片、盐酸鲁拉西酮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吗替麦考酚酯片已经根据各省市场潜力进行了供应省份遴选，盐酸鲁拉西酮片将于7月13日开展供应省份遴选工作，中选结果将在联采办公示后正式发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元/瓶/盒）	拟中标数量	拟主供省份	采购周期
1	吗替麦考酚酯片	0.5g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本品适用于Ⅲ-Ⅴ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100片/瓶	160	按0.5g计为440.1823万片，折合4.40万瓶，为首年约定采购量的80%	浙江、四川、陕西、天津、吉林	3年
2	盐酸鲁拉西酮片	40mg	精神分裂症。	30片/瓶	124	待定	待定，将于7月13日确认拟供应省份	3年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吗替麦考酚酯片、盐酸鲁拉西酮片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吗替麦考酚酯片于2020年1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9号”），盐酸鲁拉西酮片于2021年4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57号”）。公司吗替麦考酚酯片尚未形成市场销售规模；盐酸鲁拉西酮片2021年度销售收入为920.2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8%；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595.44万元，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20%。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产品盐酸鲁拉西酮片拟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本次拟中选的品种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参加投标的公司产品（含瀚晖制药）注射用米卡芬净钠、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美罗培南（0.25g、0.5g）、甲泼尼龙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500mg）未中标，该5个产品均由瀚晖制药负责销售。其中，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美罗培南（0.25g、0.5g）原为公司品种，甲泼尼龙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500mg）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公司”）原研品种，该4个品种为当年公司与辉瑞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时双方注入品种。

上述未中标的5个产品2021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128,689.0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60%；2022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33,596.77万元，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1.28%。上述5个产品未中标，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销售，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量保留原研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继续积极推进扩大该产品零售市场和其他渠道的销售推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就吗替麦考酚酯片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获知拟中选的盐酸鲁拉西酮片相关供应省份信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简称“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9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奇文N维拟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5.60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1日；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奇文N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99%减少至11.52%，该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53,09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同日披露了《金山办公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奇文N维减持数量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5,810,000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2603%。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91,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1.52%。

截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奇文N维已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45,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截至目前，奇文N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255,3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1.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41,550	0.53%	IPO前取得：2,441,55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2,550	0.28%	IPO前取得：1,302,5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19,800	0.68%	IPO前取得：3,119,8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67,798	2.03%	IPO前取得：9,367,798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15,517	6.53%	IPO前取得：30,115,517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6,450	0.26%	IPO前取得：1,196,4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2,134	1.52%	IPO前取得：7,002,134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6,550	0.64%	IPO前取得：2,956,550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8,702	0.30%	IPO前取得：1,398,70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62	0.0741%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0－277.30	77,707,060.10	未完成：198,538股	2,100,088	0.46%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08	0.0334%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0－277.42	35,328,056.40	未完成：100,092股	1,148,642	0.25%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985	0.1056%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0－276.57	112,364,040.24	未完成：337,015股	2,632,815	0.57%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478	0.2376%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0－277.42	257,176,399.87	未完成：913,522股	8,272,320	1.79%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366	0.6031%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3－277.88	657,227,695.80	未完成：2,481,634股	27,335,151	5.93%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43	0.02563%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0－275.94	27,492,966.81	未完成：90,857股	1,078,307	0.23%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64	0.2161%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0－277.49	219,441,177.60	未完成：316,936股	6,006,070	1.30%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15	0.0911%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0－277.08	97,327,113.36	未完成：304,885股	2,536,435	0.55%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34	0.0549%	2022/1/11～2022/7/10	其他方式	180.00－276.92	58,174,230.94	未完成：166,866股	1,145,568	0.25%

注：减持方式中其他方式为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持有公司股份8,90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巨龙”）持有公司股份10,68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创盈”）持有公司股份3,722,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及一致行动人丁建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123,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3,31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508,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4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阳惠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8,541	1.94%	IPO前取得：8,908,541股
惠通巨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85,107	2.33%	IPO前取得：10,685,107股
惠通创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22,548	0.81%	IPO前取得：3,722,5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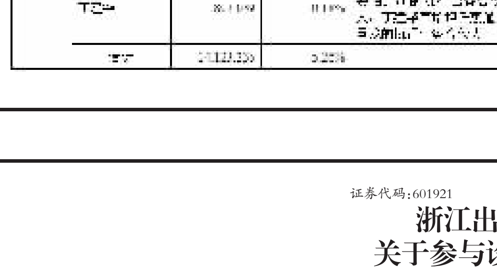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阳惠通	6,013,877	1.31%	2022/6/2～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10.83－11.66	66,307,285.53	2,894,664	0.63%
惠通巨龙	435,000	0.10%	2022/6/27～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10.98－11.32	4,840,277.35	10,250,107	2.23%
惠通创盈	60,000	0.01%	2022/6/27～2022/6/27	集中竞价交易	10.97－10.97	658,345.25	3,662,548	0.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为实施数字出版战略转型，推进投资兴业战略布局，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版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参与设立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出资额占基金总规模的87.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和备案情况

基金于2021年11月25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1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2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和募集进展

按照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7,100万元。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鸿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文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浙版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敦鸿资产、浙版传媒及杭文投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7日一次性缴纳出资，基金完成募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敦鸿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	0.58%	100	货币
浙版传媒	有限合伙人	15,000	87.72%	15,000	货币
杭文投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0%	2,000	货币
合计	—	17,100	100.00%	17,100	—

四、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已投资了唯艺（杭州）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唯艺数字”）、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云科技”）、上海亿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阁科技”）、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okid”）以及浙江柔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灵科技”）。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已投资至上述5家企业合计人民币7,3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42.69%。具体标的公司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投资标的公司名称：唯艺（杭州）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唯艺数字成立于2021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为406.42万元。唯艺数字旗下的唯一艺术是国内领先的数字藏品电商平台，在中国化的互联网区块链应用上有独特的技术支持，且拥有专业的电商运营和数字藏品宣发团队。唯艺数字目前的用户数和交易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持有唯艺数字5.72%的股份，唯艺数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占比
杭州元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
杭州生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76%
深圳市图灵分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
深圳汇潮创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
杭州链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
杭州元宇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
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
其他持股占比5%以下股东合计	3.39%
合计	100.00%

2、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瑞云科技成立于2004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1,382.1336万元。瑞云科技一直深耕影视动画行业的渲染业务，近年来进入到设计和云游戏领域。瑞云科技的产品线分成离线渲染、实时渲染和高速传输，目前是亚洲最大的云渲染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持有瑞云科技0.36%的股份，瑞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占比
高斌	18.27%
深圳圣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35%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
深圳市瑞众信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09%
邹琼	6.05%
其他持股占比5%以下股东合计	36.35%
合计	100.00%

3、投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亿阁科技有限公司

亿阁科技成立于2014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为222.1513万元。亿阁科技是一家为高中学生提供升学规划产品及服务的教育科技公司，秉持“以科技服务教育”理念，基于AI、大数据等技术为学生、家长及高考咨询机构提供智能志愿填报产品，并逐步将业务延伸至高中、高校以开展学业规划的系统性服务，更好地连接学生和高校，目标成为国内外产品技术优质、规模最大的学业规划服务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持有亿阁科技4.29%的股份，亿阁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占比
耿忠诚	33.56%
马丹宇	10.56%
张海鹏	9.98%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上海禹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7%
苏州惠柳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其他持股占比5%以下股东合计	14.86%
合计	100.00%

4、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Rokid成立于2014年，在中国大陆地区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1.28亿美元。灵伴科技是一家专注人机交互技术和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研发并量产了全面对标国际先进产品的国产XR产品并形成了规模化销售，系中国XR产业的领军企业。截至2022年6月15日，Rokid全球范围内共持有授权专利250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36件，人均专利数量居全球领先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参与Rokid本次C轮融资的2,500万元投资已完成协议签署及资金交割，后续追加投资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

5、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柔灵科技有限公司

柔灵科技成立于2020年2月26日，注册资本为1,259.34万元。柔灵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脑科学、脑机接口研究，并将脑机技术与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的公司，专注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研究，公司产品已经在多家医院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持有柔灵科技3.33%的股份，柔灵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占比
海宁市柔灵科技有限公司	39.70%
杭州柔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
上海望功实业有限公司	6.35%
其他持股占比5%以下股东合计	21.79%
合计	100.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投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7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8,098,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3,233,750股的89.4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8,0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3,233,750股的89.4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3,233,750股的0.01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3,233,750股的0.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3,233,750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3,233,750股的0.01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健君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468,087,284	99.9977%	8,770	0.0019%	2,100	0.0004%	是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1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51,784	82.6507%	8,770	13.9975%	2,100	3.35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律师、丛启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峰极智能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熊小伏先生、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投资金额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峰极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7241%。

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担任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峰极智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近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48.25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周志达先生在重庆绿发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关于公司投资峰极智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开拓低压领域新型电气火灾防控和高压领域输电线路监测产品线。通过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资源以及产业优势，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产学研深度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向高端智能制造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

2.本次投资完成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或“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熊小伏先生、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峰极智能签署《关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7241%股权，投资金额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峰极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0万元。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EE811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锦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成果中试平台建设与服务；科技项目培育引进；现代化管理技术创新研究及应用推广；专业研究院建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管理委员会）	30,000	75.00%
2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10,000	25.00%
－	合计	40,000	100.00%

（3）因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转让方

熊小伏先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住所：重庆市。

熊小伏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熊小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N9534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俊峰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项目	本次受让及增资前		本次受让及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小伏	1,600	80.00%	1,000	34.4828%
2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00%	400	13.7931%
3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51.7241%
	合计	2,000	100.00%	2,900	100.0000%

3.峰极智能基本情况：峰极智能成立于2019年12月，专注于为智慧用电和智能电网建设持续提供新型安全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包括低压领域电气火灾防控产品及高压领域输电线路监测产品。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67	1,327.92
负债总额	504.72	561.93
净资产	923.95	765.99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30	116.39
净利润	-304.67	-151.04

5.经核查，峰极智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1）投资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2）现有股东（以下合称“乙方”）：

乙方一（核心创始人股东）：熊小伏

乙方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

（3）标的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标的公司”）：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1投资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标的公司投资。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9,000,000.00元。

甲方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00元（以下简称“增资款”），增资款将全部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另甲方受让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20.6897%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1,160,000.00元、未完成实缴出资4,840,000.00元，转让价格为1,160,000.00元。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合计取得标的公司51.7241%的股权。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投资所对应的优先受让权及优先认购权。

1.2投资安排及出资的先决条件

在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甲方分3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在协议所列的每次出资对应的缴付先决条件已充分满足或经投资人自行决定书面放弃之后四十五(45)个自然日内，投资人支付相应的投资款。

1.2.1首次缴付金额及先决条件

在各方签订投资协议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公司保密制度》《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归属、申请、许可、转让）制度》。

在本条款所列先决条件已充分满足后，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出资6,000,000.00元。首次交割的金额包括甲方受让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20.6897%股权应完成的剩余出资4,840,000.00元及股权转让款1,160,000.00元。

1.2.2 第二次缴付金额及先决条件

标的公司将甲方首次交割出资主要投入产品研发和经营，在首次交割出资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实现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电气火灾防控产品的约定进展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6,000,000.00元，增资将全部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

如在甲方首次交割出资完成后6个月内，标的公司的产品进展未能如期达成交割先决条件，甲方可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根据交割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另行协商延长合理期限或订立新的目标任务以促使达成交割先决条件；若延长期限届满后仍未达成先决条件或新的任务目标，则甲方有权选择再次延长期限或终止合同。

1.2.3第三次缴付及先决条件

标的公司将甲方出资全部投入标的公司经营（包括主营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标的公司主营电气火灾防控产品约定的开发进展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3,000,000.00元，增资将全部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

如在甲方首次交割出资完成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的产品进展未如期达成交割先决条件，甲方可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根据交割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另行协商延长合理期限或订立新的目标以促使达成交割先决条件；若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未达成先决条件或新的任务目标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再次延长期限或终止合同。

各方将根据缴付先决条件的达成情况及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确认本次投资最终的持股比例。

1.3投资权

各方同意，在投资方行使第二条约定的投资权利前，现有股东承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投资事项，现有股东同意该等事项并特此放弃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优先认购权。

1.4投资款用途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本次投资款项仅应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用于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所投资金将主要用于电气火灾防控主线产品完善及市场开拓与核心竞争力建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归还股东借款。

2.投后管理

投资人作为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公章、OA进行监管；对标的公司的采购、产品研发方向、市场销售策略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合理监管。必要时有权派驻相关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职务。

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乙方一担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总经理由投资方作为控股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由乙方一提名，由总经理任命。

财务负责人由投资人委派的人员担任。

3.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

各方同意由乙方一担任标的公司的技术总顾问，期间基于标的公司投资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均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

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乙方一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除标的公司之外的任何与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其他经营实体。除非获得投资人书面批准，乙方一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者类似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构成任何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未来若有任何可能与标的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将让与标的公司。乙方一在重庆大学参与的其他科研活动不属于此条限制。

乙方一承诺并保证不会将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转移或通过其他实体从事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而规避本协议约定义务。

4.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均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其他

5.1协议变更

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可变更。

5.2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正式签署之日成立，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积极开拓低压领域新型电气火灾防控和高压领域输电线路监测产品线，通过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资源以及产业优势，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产学研深度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向高端智能制造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

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整体业务规划而作出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峰极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所需，但投资完成后，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资源优化整合，最大化地发挥互补优势，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完成后存在一定管理控制风险，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文化与管理上有一定差异，投资完成后存在一定的管理控制差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峰极智能公司，积极开拓低压领域新型电气火灾防控和高压领域输电线路监测产品线，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48.25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 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C1U47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4,8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98.9691%
2	刘涛	50	1.0309%
－	合计	4,850	100.0000%

3.重庆连盛同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91万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净资产4,737.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重庆连盛同辉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招标方：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2.中标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3,482,486.03元

4.工程名称：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

5.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20号附39号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工程，高低压设备安装工程，弱电（监控）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7.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8.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重庆连盛同辉通过招标方式，严格履行相应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重庆绿发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7KW交流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由重庆惠程未来承包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桩采购及安装工程，涉及金额为1.44万元。

（2）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销售合同》，由重庆连盛同辉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涉及金额为18.80万元。

（3）2022年4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2022年璧山区全区电动助力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合同》，由绿发城建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等设备，涉及金额合计39.94万元。

（4）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的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63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5）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5%。公司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系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庆惠程未来与相关方签署中标项目合同。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标通知书》；

4.《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